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姚小兵、姚刚林、高慧广与南阳市百创建材有限公司、王海堂、李梅香：

本院执行姚小兵、姚刚林、高慧广与南阳市百创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申请执行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，申请书载明：申请人与南阳市百创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经贵院审理作出（2023）豫 0403 民初 613 民事判决书，后经过执行，查询被执行人南阳市百创建材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后发现被执行人股东王海堂、李梅香对公司负有出资义务，未实缴出资，故申请追加该公司股东二人为被执行人，清偿债务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